

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工程施工项目

补充公告

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00:00 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JG2025-4510）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作出补充。

1.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备注
招标公告				
1	三、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桂花路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北区	
2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位于广州大学桂花岗北校区原 16#楼。本项目原建筑为二层，属多层公共建筑，建筑原面积约 734m ² ，改造后仍为二层，建筑面积 993.86m ² ，建筑高度 9.9 米，主要对建筑内部、建筑外立面及建筑附属场地环境进行改造升级。最大单体面积 993.86m ²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176000.00 元，其中工程费 5880189.32 元。	本项目位于位于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北区原 16#楼。本项目原建筑为二层，属多层公共建筑，建筑原面积约 734m ² ，改造后仍为二层，建筑面积 993.86m ² ，建筑高度 9.9 米，主要对建筑内部、建筑外立面及建筑附属场地环境进行改造升级。最大单体面积 993.86m ² ，最大跨度 7 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176000.00 元，其中工程费 5880189.32 元。	
3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2、招标内容、规模：	本项目位于位于广州大学桂花岗北区原 16#楼。本项目原建筑为二层，属多层公共建筑，建筑原面积约 734m ² ，改造后仍为二层，建筑面积 993.86m ² ，建筑高度 9.9 米，主要对建筑内部、建筑外立面及建筑附属场地环境进行改造升级。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本项目位于位于广州大学桂花岗校区北区原 16#楼。本项目原建筑为二层，属多层公共建筑，建筑原面积约 734m ² ，改造后仍为二层，建筑面积 993.86m ² ，建筑高度 9.9 米，主要对建筑内部、建筑外立面及建筑附属场地环境进行改造升级。最大单体面积 993.86m ² ，最大跨度 7 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440113 1
招标文件				
1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为 16 分（技术标满分为 2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	计算评标参考价：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为 16 分（技术标满分为 20 分），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	

	<p>法”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第45.2款</p> <p>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p> <p>评标参考价= (Q 高-Q 低) /100*X +Q 低</p> <p>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p> <p>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p> <p>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p>	<p>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p> <p>评标参考价= (Q 高-Q 低) /100*X +Q 低</p> <p>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如投标人均没有达到入围合格分数线的,则 Q 低为工程成本警示价。</p> <p>Q 高:为最高投标限价</p> <p>X:为等分点值,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p>
2	<p>(1)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的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加 3 分):</p> <p>①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加 2 分;</p> <p>②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的建筑工程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质量奖项,每个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加 1 分;</p> <p>(3) 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加 2 分):</p> <p>①具有建筑施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以下的,加 0.5 分;</p> <p>②具有建筑施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或以上)的,加 1 分;</p> <p>③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加 1 分;</p> <p>(4) 造价负责人(本项最多计算 1 人,最高加 1 分):</p> <p>①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以下的,每人加 0.5 分;</p> <p>②具有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或以上)的,每人加 1 分;</p> <p>(5) 安全负责人(本项最高加 1 分):</p> <p>①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安全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加 1 分;</p> <p>(6) 深化设计负责人(本项最高加 1 分):</p> <p>①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以下的,加 1 分;</p> <p>(7) 智能化工程师(本项最高加 0.5 分):</p> <p>具有建筑智能化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p>	<p>(1) 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项目管理部组成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的得 2.5 分,不满足本小项得 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加 3 分):</p> <p>①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每个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加 2 分;</p> <p>②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项目经理完成过的建筑工程业绩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的质量奖项,每个加 1 分,本小项最高加 1 分;</p> <p>(3) 技术负责人(本项最高加 2 分):</p> <p>①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类工法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加 2 分;</p> <p>(4) 安全负责人(本项最高加 1 分):</p> <p>①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作为安全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金额不少于 4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加 1 分;</p> <p>(5) 深化设计负责人(本项最高加 2 分):</p> <p>①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以下的,加 1 分;</p> <p>②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或以上)的,加 2 分;</p> <p>(6) 装饰装修工程师(本项最高加 2 分):</p> <p>①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以下的,加 1 分;</p> <p>②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或以上)的,加 2 分;</p>

	<p>职称的，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以下的，加 0.5 分；</p> <p>②具有建筑装饰设计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或以上）的，加 1 分；</p> <p>（7）装饰装修工程师（本项最多计算 3 人，最高加 1.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以下的，每人加 0.2 分； ②具有建筑装饰施工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或以上）的，每人加 0.5 分； <p>结构工程师（本项最高加 1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建筑结构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以下的，加 0.5 分； ②具有建筑结构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取得该职称证书 5 年（或以上）的，加 1 分； <p>（9）智能化工程师（本项最高加 0.5 分）：</p> <p>具有建筑智能化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p> <p>（10）风景园林工程师（本项最高加 0.5 分）：</p> <p>具有风景园林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p> <p>（11）材料工程师（本项最高加 0.5 分）：</p> <p>具有建筑材料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p>	<p>（8）风景园林工程师（本项最高加 0.5 分）：</p> <p>具有风景园林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p> <p>（9）材料工程师（本项最高加 0.5 分）：</p> <p>具有建筑材料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p>
3 第二章 附表四： 技术标 详细审 查评分 表的第 三方评 价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上述全部认证证书的，得 0.6 分； （2）上述认证证书缺少 1 项的，得 0.3 分； （3）上述认证证书缺少 2 项的，得 0.1 分； （4）上述认证缺少 3 项或以上的不得分。 <p>投标人近年纳税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6 分； （2）连续 4 个年度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3 分； （3）连续 3 个年度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15 分； （4）其余不得分。 	<p>投标人近年纳税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连续 5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1.2 分； （2）连续 4 个年度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6 分； （3）连续 3 个年度获得“A 级纳税人”称号的，得 0.3 分； （4）其余不得分。

		<p>(1) 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5年8月)在投标单位(不含子公司,含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生效时间)开始计算,如取得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则以副高级职称日期开始计算。人员职称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p> <p>(2) 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1. 项目管理机构: (1) 人员岗位不能互相兼任。拟派的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近一个月(2025年8月)在投标单位(不含子公司,含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取得职称证的年限以发证时间(生效时间)开始计算,如取得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则以副高级职称日期开始计算。人员职称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p> <p>(2) 职称证书以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中查询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p> <p>(3) “建筑施工类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包含建筑施工管理、建筑施工、工程管理、施工管理、建筑装饰施工等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所涉及的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p> <p>(4) 人员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评审方法参考第2点类似业绩评审方法,人员姓名及岗位通过平台内的相关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相关文件证明</p> <p>(5) 人员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评审方法参考第3点工程奖项评审方法,如平台内的相关文件或获奖证书不能体现该人员姓名及岗位的,则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该人员姓名及岗位。</p> <p>(6) 人员工法评审办法参考第5点工程研发能力评审办法,证书上需体现人员姓名。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	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查评分表的备注:1.项目管理机构:	<p>(4) 人员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评审方法参考第2点类似业绩评审方法,姓名及岗位通过平台内的相关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相关文件证明。</p> <p>(5) 人员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评审方法参考第3点工程奖项评审方法,姓名及岗位的通过平台内的相关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相关文件证明。</p> <p>(6) 人员工法评审办法参考第5点工程研发能力评审办法,证书上需体现人员姓名。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5) 人员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评审方法参考第3点工程奖项评审方法,如平台内的相关文件或获奖证书不能体现该人员姓名及岗位的,则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等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该人员姓名及岗位。</p> <p>(6) 人员工法评审办法参考第5点工程研发能力评审办法,证书上需体现人员姓名。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	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备注:3.工程奖项	<p>(1) 业绩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评标委员会对工程奖项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工程奖项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p> <p>(2) 业绩奖项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p>	<p>(1) 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评标委员会对工程奖项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工程奖项上传件为依据(投标文件中可不需重复提交相关业绩上传件)。</p> <p>(2) 奖项不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p>

		<p>理平台的，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面原件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p> <p>(3)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时间为准。</p> <p>(4) 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省或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或其所属专业分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只计算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的质量奖项。只计算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的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如：市政、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各类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科学进步、工法、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设计、幕墙、结构等奖项均不计分。同一项目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得分，不得重复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5) 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p>	<p>同时提供获奖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面原件扫描件及该获奖工程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p> <p>(3)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时间为准。</p> <p>(4) 国家级质量奖项是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项指省或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在民政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或其所属专业分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只计算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的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的质量奖项，其他非房屋建筑类、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如：市政、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各类技术创新 QC 成果及技术应用、科学进步、工法、安全文明、绿色施工、设计、幕墙、结构等奖项均不计分。同一项目以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得分，不得重复计分；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p> <p>(5) 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算其符合要求的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分。</p>
6	第二章 附表四： 技术标 详细审 查评分 分表的备 注4：第 三方评价	<p>(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所提供的认证证书需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http://www.cnca.gov.cn) 能查询到相应认证结果并提供相应查询截图。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或无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的不得分。(2) 连续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时间需包含最新评审年度（2024 年度）。(2) 连续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时间需包含最新评审年度（2024 年度）。(2)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颁发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或省级税务局网站) 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只计算投标人自身称号（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p>	连续获得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时间需包含最新评审年度（2024 年度）。(2) 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颁发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 (或省级税务局网站) 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只计算投标人自身称号（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
7	第五章 技术条件 (工程建设标准)	附件 1 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采购人”修改为“招标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修改为“中标人”。	

2. 本项目主要材料品牌参考表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3. 本项目最高投标价限价函详见本补充公告附件。

本项目原定的招标公告发布、投标登记、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投标)、开技术经济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作相应调整。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公布的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变。

招标单位：广州大学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9日